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「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」學生參賽獎勵辦法

98.09.15. 制訂
100.09.01.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之。
- (二) 本校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第六條三款一項及第六條四款一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(二)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(三) 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- (四) 獎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爭取榮耀，透過比賽得獎，增加本校學生升學之競爭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
四、投稿網站：中學生網站 (<http://www.shs.edu.tw>)

五、投稿及截稿日期：以中學生網站公告為準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獲獎者可得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一紙。
- (二) 敘獎：特優小功 1 次、優等嘉獎 2 次、甲等嘉獎 1 次。
- (三) 獎勵金：特優 500 元、優等 400 元、甲等 300 元。另指導老師，比照獲獎學生獎勵額度予以獎勵，然指導同一性質競賽者，以申請一次最高獎勵金為限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規定申請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